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3

第 2119(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704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070(2012)、第 2012(2011)、第 1944(2010)、第 1927(2010)、第 1908(2010)、第 1892(2009)、第 1840(2008)、第 1780(2007)、第 1743(2007)、第 1702(2006)、第 1658(2006)、第 1608(2005)、第 1576(2004)和第 1542(2004)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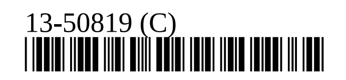
*确认*海地在过去一年中采取步骤以实现稳定，包括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的过渡委员会和向国民议会提交了选举法草案，这对于举行逾期未进行的部分立法、市镇和地方选举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选举筹备工作继续出现拖延，可影响到海地政府宣布的有关选举的举行，呼吁海地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海地宪法》迅速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的可信选举，以促进政治稳定和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

*确认*在安理会第 2070(2012)号决议通过后，整个安全局势仍然比较稳定，有一些改善，使联海稳定团得以继续缩减人员，在不影响海地的安全与稳定的情况下调整人员配置，并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就联海稳定团的未来做出决定，

*确认*联海稳定团在维护海地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赞扬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感谢联海稳定团的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还赞扬在海地开展的各种重建工作，赞扬联海稳定团的工兵部队圆满完成工作，

13-50819 (C)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地的司法和监狱体制，以协助建立一个更加一体化和更加统一的海地安全部门，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为维护海地的安全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强调目前必须进行加强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并使之专业化的工作，以便让海地国家警察全面负责海地的安全，注意到执行 2012-2016 年海地国家警察五年发展计划的进展，重申必须为其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人员招募和留任方面，

*确认*最高司法委员会采取步骤完成它的任务，促进加强司法独立，表示需要进一步处理监狱体制中仍然存在的涉及人权的问题，例如审前长时间拘押、人满为患和卫生条件差，

*确认*海地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它仍然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仍有大约 279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靠援助才能生存，霍乱仍在流行，营地中的居住条件仍待改善，

*强调*海地重建工作的进展以及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有效和值得称赞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在海地政府的主导下努力减少风险和防备灾害，减轻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欢迎*继续发展海地政府的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将其作为一个支持海地政府发展优先事项的首选捐助方协调机制和平台，欢迎海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政府认可的综合战略框架加强联合编制方案工作，并欢迎承诺使国际援助进一步配合国家优先事项，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以及加强协调，

*注意到*海地政府目前为控制和消除霍乱做出的努力，敦促联合国实体与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调，继续支持海地政府消除体制薄弱环节，特别是供水和环境卫生体制的薄弱环节，强调必须加强海地本国的保健机构，确认联合国为防治霍乱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支持全国消除霍乱计划的举措做出努力，强调必须持久提供适当的支持，尤其注意迅速针对霍乱爆发采取医治对策，以减轻威胁，

*敦促*捐助方兑现在 2010 年纽约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除其他外，帮助最弱势群体获得服务和就业机会，着重指出海地有责任向捐助方明确表明其优先事项，并协助把援助送交给最需要援助的人，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密切合作，

*又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包括消除失业和贫穷方面的持久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欢迎海地政

府和国际社会按政府在“五事项”(就业、教育、环境、能源和法治)政策方案中提出的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做出努力，开展巡逻，加强人员派驻和直接与民众接触，确认联海稳定团继续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营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并欢迎他们与民众接触，

确认仍然存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本国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欢迎设立部委间人权委员会，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协调和开展海地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还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确保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各自任务中相互关联的内容、特别是作为联海稳定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的一部分的内容，以最佳方式开展协调与合作，

着重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提高其后勤、行政和作业能力，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充分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呼吁所有国际伙伴为此加强协调，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报告(S/2013/493)，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 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第 1608(2005)、第 1702(2006)、第 1743(2007)、第 1780(2007)、第 1840(2008)、第 1892(2009)、第 1908(2010)、第 1927(2010)、第 1944(2010)、第 2012(2011)和第 2070(2012)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 54 段所述，在均衡撤出步兵和工程人员后，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将由人数最多为 5 021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3. 申明对兵力配置做出的调整应根据实地的总体安全情况进行，同时考虑到维持一个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和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产生的影响；海地国家的能力在进一步建立，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在得到加强；以及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维持迅速把部队部署海地全境的能力；

4. *注意到*目前正在执行联海稳定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重申其目标是让稳定团重点围绕一些在与海地政府商定的合理时限内可以完成的核心规定任务开展活动；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64 段，期待秘书长与海地政府和会员国协商后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建议；

5.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实现稳定的所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联海稳定团加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在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参与实现稳定的各方协调的情况下，按海地政府的请求提供协助，继续做出下放权力的努力，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的能力，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海地全境，在各级促进治理和法治；

6. *敦促*海地政治行为体予以合作，完成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通过选举法，以便根据《海地宪法》筹备和举行逾期未进行的自由、公正和透明的议会、市镇和地方选举，确保国民议会和其他当选机构的继续运作；

7.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做出努力，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再次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呼吁联海稳定团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共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提交并协调国际社会对海地政府的援助；

8.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鼓励海地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推动妇女根据《海地宪法》进一步参政；

9. *重申*，就加强海地法治而言，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海地政府及时全面承担起满足海地安全需求的责任，因为这是海地的全面稳定和今后的发展所必需的；

10.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仍然是联海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工作；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包括中层级别人员；呼吁联海稳定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

11. *着重指出*，要确保海地政府及其国际和区域伙伴切实支持 2012-2016 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以实现以下目标：2016 年时至少有 15 000 名警察全面投入执勤，有充足的后勤和行政能力，有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有严格的核查程序，加强招聘手续和培训，加强陆地和海上边界管制，更好地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12. *强调*联海稳定团、捐助方和海地政府要密切进行协调，提高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和持久性；还请联海稳定团协助这一协调，继续酌情为恢

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而要求实施的捐助方供资项目和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13. *又鼓励*联海稳定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

14. *鼓励*海地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不断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继续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15. *呼吁*所有捐助方和伙伴，其中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海地政府的外部援助协调框架，更好地同政府协调它们的工作并与之密切合作，该框架旨在帮助政府提高外来援助的透明度、国家自主权和协调工作，加强政府管理外部援助的能力；

16.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居住条件的活动；

17. *请*联海稳定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协助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本国的自主权和增加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特别是在稳定团领导层酌情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提出的优先领域中；

18. *强烈谴责*侵害儿童、特别是犯罪团伙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进行其他性虐待的行为，呼吁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第1612(2005)、第1820(2008)、第1882(2009)、第1888(2009)和第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海地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再次做出努力，在海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好地处理对强奸的投诉和增加强奸和其他性罪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并鼓励国家当局促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19.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倍努力，防止不当行为，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21. *重申*联海稳定团的人权任务是稳定团的一项基本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应注意追究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

权行为的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呼吁联海稳定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协助；

22. *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同时根据其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促进增加海地的自主权；

23. *请*联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暴力频发社区的人，确保这一活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进行，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在当地建立这方面的能力；

24.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5. *强调指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等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

2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每半年，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务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7. *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酌情提出进一步整并和改组联海稳定团的方案，继续提交整并计划的进度报告并将其附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后面；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